



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**2025 年度马山街道办事处机关工会职工疗休养采购项目(第三次)(采购编号: ZJ-2025-010)**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**2025 年度马山街道办事处机关工会职工疗休养采购项目(第三次)**, 属于 **商务服务业**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**绍兴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**, 从业人员 **31** 人, 营业收入为 **7628**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**581** 万元, 属于 **小微企业**;

2. _____ / _____, 属于 _____ / _____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____ / _____, 从业人员 _____ /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/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/ _____ 万元, 属于 _____ / _____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绍兴市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1 日